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0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旺森

　　蘇旺仁

　　蘇旺田

　　蘇富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蘇美旦間請求分割遺產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聲字第22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228號確定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而對之異議，雖未以聲請再審程序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次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何款再審事由，暨如何合於該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於家事事件亦有準用，觀諸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自明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核其狀載內容，並未敘明原確定裁定究有何法定再審事由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